**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学校锅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8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05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H-2022-33

项目名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14,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16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61,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民用锅炉 | 燃气锅炉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161,000.00 | 4,161,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

合同包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3,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3,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民用锅炉 | 燃气锅炉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53,900.00 | 2,953,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3.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6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合同包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3.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6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至 2022年11月1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8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0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802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8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套（加盖公章（鲜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受疫情影响，前来领取招标文件者，需向工作人员出示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地址：子长县四路口政府3楼

联系方式：13772264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802室

联系方式：199911222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维舟

电话：19991122227

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